

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眉职党〔2016〕49号



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15-2016 学年度“优秀教师”、“教 坛新秀”、“教坛新人”和“优秀辅导员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增强全院教职工教书育人、立德树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在第 32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开展“优秀教师”、“教坛新秀”、“教坛新人”和“优秀辅导员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与对象

1. 优秀教师：从事一线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教师。
2. 教坛新秀：任教3年及以上的专兼职教师。
3. 教坛新人：任教1年及以上但不足3年的专兼职教师。
4. 优秀辅导员：在学院工作满1年的学工队伍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优秀教师”的评选条件：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师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协作精神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2. 主动承担省级示范院校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工作任务，教育教学工作成效显著。
3. 注重实践能力的提高，重视学生技能训练，在参加市级及以上的技能竞赛中，表现突出。
4. 与辅导员沟通协调好。

（二）“教坛新秀”评选条件：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爱国守法，关爱学生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无私奉献，师德师风好。
2. 认真钻研业务，在教学改革、内涵发展中积极探索，在省级技能大赛、信息化教学设计大赛、教学整体设计和单元设计竞赛活动、青年教师汇报课中表现突出，成绩优异。

3. 好学上进，虚心向老教师请教，进步快，教学水平高。
4. 与辅导员沟通协调好。
5. 年龄 35 岁以下，教龄 3 年及以上。

（三）“教坛新人”评选条件：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爱国守法，关爱学生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无私奉献，师德师风好。

2. 认真钻研业务，在教学改革、内涵发展中积极探索，在省级技能大赛、信息化教学设计大赛、教学整体设计和单元设计竞赛活动、青年教师汇报课中表现良好。

3. 好学上进，虚心向老教师请教，进步快，教学水平得到同行认可。

4. 与辅导员沟通协调好。

5. 年龄 35 岁以下，教龄 1 年及以上但不足 3 年。

（四）“优秀辅导员”评选条件：

1. 热爱辅导员工作，认真学习有关知识和技能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与理论素养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出色完成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的各项工作。

2. 有强烈的敬业奉献精神，能够深入学生，关心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状况，指导学生全面成长。工作扎实深入，针对性强，师生评价高。

3. 善于总结探索工作新形式和载体，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

教育、建设和谐平安校园工作中成绩突出，所带班级没有发生过群体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。

4. 与教师沟通协调好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优秀辅导员按不超过辅导员人数 20%比例推荐，优秀教师、教坛新秀、教坛新人按不超过同类教师人数 15%比例进行推荐。各单位、部门应严格按照学院评选条件申报，学院在审核材料时，若发现有不符上述要求或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被取消评选资格的，不得进行递补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和评选条件，将优秀辅导员推荐人选报学生处初核，组织人事部复核；优秀教师、教坛新秀、教坛新人推荐人选报教务处初核，组织人事部复核。

（二）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。

（三）公示。

（四）召开教职工大会，通报表彰决定，宣传典型事迹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把推荐和评选“优秀教师”、“教坛新秀”、“教坛新人”和“优秀辅导员”的全过程作为广泛宣传

先进人物与先进事迹的全过程。

(二)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。一定要把品德高尚、事迹突出、有一定影响力的“优秀教师”、“教坛新秀”、“教坛新人”和“优秀辅导员”推选出来。

(三) 各单位、各部门于9月10日前把“优秀教师”、“教坛新秀”、“教坛新人”和“优秀辅导员”审批表各一式二份、事迹材料一份(要求500字以内)纸质和电子版等一并报到组织人事部。

- 附件：1. 2015-2016 学年度“优秀教师”、“教坛新秀”、“教坛新人”和“优秀辅导员”审批表
2. 2015-2016 学年度眉山职业技术学院“优秀教师”、“教坛新秀”、“教坛新人”和“优秀辅导员”送审一览表

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眉山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9月2日

附件 1

2015-2016 学年度“优秀教师”、“教坛新秀”、“教坛新人”和“优秀辅导员”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（2 寸）
政治面貌		民 族		学 历		
职 称		职 务				
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 励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
所在单 位 意 见	（盖章） 2016 年 月 日					
学 院 意 见	（盖章） 2016 年 月 日					

